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蓝星清洗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BLUE STAR CLEANING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00六年三月十四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 44,109,608 股对价股份，以目前流通股股份总数 169,652,337 股为基数，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6 股股份，蓝星集团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蓝星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蓝星集团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蓝星集团将自 2006 年起连续 3 年提出蓝星清洗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31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4月10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6日～2006年4月10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相关证券已于2006年3月13日停牌，在完成与股东沟通后，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最晚于2006年3月24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3月23日之前（含3月23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10-64448671

传　　真：　　010-64418488

电子信箱：　　lxqx000598@China-bluestar.com

公司网站：　　http://www.bluestarcleaning.com

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蓝星清洗	指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控股股东	指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化工集团/控股股东的上级管理单位	指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的蓝星集团
方案/本方案	指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改革说明书	指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相关股东会议	指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对价/对价安排	指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东与流通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	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限售期	指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后，对其所持股份流通做出的锁定安排
元	指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lue Star Cleaning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星清洗**

股票代码：**000598**

法定代表人：**陆韶华**

董事会秘书：**赵月珑**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中路240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64448671**

传真:**010-64418488**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bluestarcleaning.com**

电子信箱:**lxqx000598@China-bluestar.com**

公司经营范围：**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生产、批发零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清洗、防腐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属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本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年度及2005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如下：（会计数据均摘自公司的财务报告）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094	0.016	0.11	0.1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38	0.44	3.02	4.12
每股净资产（元）	2.7680	3.69	3.63	4.19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0.609	0.19	-0.43	0.31
资产负债率（%）	53.81	56.04	40.81	31.64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8,430.30	213,988.81	181,773.54	121,376.21
负债总计	106,781.67	119,911.86	74,184.38	38,403.56
股东权益合计	83,719.99	85,950.59	84,521.57	81,214.33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851.69	38,299.89	33,186.45	28,502.07
主营业务利润	4,335.44	7,924.53	8,223.57	6,497.51
利润总额	-2,051.46	907.04	3,806.17	4,037.16
净利润	-2,236.13	375.70	2,554.80	3,343.39

4、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434.28	4,338.11	-10,105.69	5,92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148.62	-16,448.99	-28,445.90	-17,73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800	18,590.64	33,227.19	12,75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3379	6,480.76	-5,324.41	946.64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	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		公积金转增方案（每10股转增股数）
	现金分红（元）	送股（股）	
2004年度	—	—	3
2002年度	0.5（含税）	2	—
2001年度	0.25（含税）	1	—
2000年度	1（含税）	—	—
1998年度	—	2	6
1997年度	6（含税）	—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1996 年设立时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26 号文和证监发审字（1996）27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含 250 万内部职工股），股票名称“ 蓝星清洗 ”，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5.9 元/股。

2、1997 年度配股

1997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7）36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 10：3，配股价格 10 元/股。公司唯一的法人股股东----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承诺认购其中的 300 万股，其余部分放弃；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 750 万。

3、1998 年度配股

1998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8）138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 10：3，配股价格 10.2 元/股。公司唯一的法人股股东----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书面承诺全额放弃本次配股权，本次实际配售总量为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 975 万股。

4、2001 年度配股

2001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91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 10：3，配股价格 7.55 元/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承诺全部放弃，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 2,281.5 万股。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3,281.8400	43.91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281.8400	43.91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3,281.8400	43.91
二、已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965.2337	56.09
已流通股份合计	16,965.2337	56.09
三、股份总数	30,247.0737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1996]47 号文批准，由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以其清洗剂总厂截止 199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并确认后的净资产 56，843，785.68 元出资，折为国有法人股 4000 万股，同时向社会公众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含公司职工股 2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5.9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1996]第 27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4,000	61.54
其中: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	4,000	61.54
公司职工股	250	3.84
未流通股份合计	4,250	65.38
已流通股份(A 股)	2,250	34.62
股份总数	**6,5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职工股上市导致的股本变动

1996 年 12 月 3 日，公司原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发行的数量为 250 万股的公司职工股获准上市。本次公司职工股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4,000	61.54
其中: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	4,000	61.54
未流通股份合计	4,000	61.54
已流通股份(A 股)	2,500	38.46
股份总数	6,500	100.00

2、1997 年度配股导致的股本变动

1997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7）36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 10：3，配股价格 10 元/股。法人股股东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承诺认购其中的 300 万股，其余部分放弃；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 750 万股，股本总额增至 7,550 万股。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发起人股	4,300	56.95
其中：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	4,300	56.95
非流通股份合计	4,300	56.95
流通股（A 股）	3,250	43.05
股份总数	7,550	100.00

3、1998 年度配股导致的股本变动

1998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8）138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 10：3，配股价格 10.2 元/股。法人股股东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书面承诺全额放弃本次配股权，本次实际配售总量为向社会公众股股

东配售股份 975 万股，股本总额增至 8,525 万股。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发起人股	4,300	50.44
其中：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	4,300	50.44
非流通股份合计	4,300	50.44
流通股（A 股）	4,225	49.56
股份总数	8,525	100.00

4、1998 年度送股及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变动

199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6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5,345 万股。本次送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发起人股	7,740	50.44
其中: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	7,740	50.44
非流通股合计	7,740	50.44
流通股（A 股）	7,605	49.56
股份总数	**15,345**	**100.00**

5、2001 年度配股导致的股本变动

2001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91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 10：3，配股价格 7.55 元/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承诺全部放弃，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 2,281.5 万股，股本总额增至 17,626.5 万股。本次配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发起人股	7,740	43.91
其中：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7,740	43.91
未流通股份合计	7,740	43.91
流通股（A 股）	9,886.50	56.09

股份总数	**17,626.50**	**100.00**

注：2001 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更名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6、2001 年度送股导致的股本变动

200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以股本 17,626.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股本总额增至 19,389.1499 万股。本次送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发起人股	8,514	43.91
其中：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8,514	43.91
未流通股份合计	8,514	43.91
流通股（A 股）	10,875.1499	56.09
股份总数	**19,389.1499**	**100.00**

7、2002 年度送股导致的股本变动

200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以股本 19,389.14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股本总额增至 23,266.9798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发起人股	10,216.8000	43.91
其中：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10,216.8000	43.91
未流通股份合计	10,216.8000	43.91
流通股（A 股）	13,050.1798	56.09
股份总数	**23,266.9798**	**100.00**

8、2004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

200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实施 2004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3,266.97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股本增至 30,247.0737 万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发起人股	13,281.8400	43.91
其中：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13,281.8400	43.91
未流通股份合计	13,281.8400	43.91
流通股（A 股）	16,965.2337	56.09
股份总数	**30,247.0737**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法人代表：**杨兴强**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4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1,611,597,0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和精细化工产品；膜研究、膜制造、膜应用、膜设备；推广技术转让，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小轿车销售；公路工程施工。**

2、**控股股东的上级管理单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5,704,627,000 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学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3、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公告之日，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13,281.8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1%。

4、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情况

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公告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公告之日，除了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之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为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13,281.84 万股非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1%。该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以及冻结的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

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确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上级管理单位----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未在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之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国资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形成了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 44,109,608 股对价股份，以目前流通股股份总数 169,652,337 股为基数，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6 股股份，蓝星集团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3、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万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13,281.84	43.91	4,410.9608	8,870.8792	29.33
合计		13,281.84	43.91	4,410.9608	8,870.8792	29.33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和时间如下（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 G）：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3,024.7074	G+24	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承诺： 蓝星集团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的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8,870.8792	G+36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281.84	43.91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870.8792	29.33
国有法人股	13,281.84	43.91	国有法人持股	8,870.8792	29.33
二、流通股份合计	16,965.2337	56.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1,376.1945	70.67
A 股	16,965.2337	56.09	A 股	21,376.1945	70.67
三、股份总数	30,247.0737	100.00	三、股份总数	30,247.0737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华龙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理论对价的测算

（1）基本思路

非流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必须向流通股东安排对价，使得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的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2）对价测算依据及公式

假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之后的短期内公司价值不变，即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总价值不变，并满足以下等式一：

等式一： P1 * Q1 + P2 * Q2 = P *（Q1 + Q2）

P1—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

Q1—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数量；

P2—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Q2—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数量；

P—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向流通股东安排对价，必须满足下述等式二，才能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市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后不遭受损失：

等式二： P1 = P *（1 + R）

P1—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

P—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R—每 1 股流通股获得的非流通股所送股份数量。

（3）股票估值依据及参数的选择

Q1：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数量 16,965.2337 万股计算；

Q2：按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数量 13,281.84 万股计算；

P1：以公司公告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 3.21 元估值；

P2：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7680 元，2005 年前 3 季度累积亏损 2,236.1286 万元。公司预计 2005 年全年亏损 15000 万元，由此预计公司 2005 年末每股净资产约为 2.343 元，以此作为对蓝星清洗每股非流通股的

估值。

（4）对价标准的计算

通过求解等式一，可得：

P = （P1 * Q1 + P2 * Q2 ）/（Q1 + Q2）＝2.83 元

求解等式二，可得：

R = P1 /P — 1 ＝0.134

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34 股股份，则理论上流通股东的权益在股权分置改革后不会减少。

2、本方案的对价安排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为了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受损失，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股东----蓝星集团确定的对价安排为：**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 44,109,608 股对价股份，以目前流通股股份总数 169,652,337 股为基数，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6 股股份，蓝星集团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保荐机构分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流通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蓝星清洗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充分保护了流通股东的利益。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蓝星集团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蓝星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A、蓝星集团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B、蓝星集团将自2006年起连续3年提出蓝星清洗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2、有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及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及履约时间

为履行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蓝星集团（以下简称“承诺人”）委托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锁定事宜，结算公司将在限售期内对相应股份进行锁定，直至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2）履约能力分析及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在其对应的限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可以保证承诺人正常履约并能有效防范不能履约的风险。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股权分置使上市公司产生了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影响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使所有股东具有同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利益趋于一致，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建立经营者激励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形成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将直接以二级市场股价格来衡量，股价成为全体股东共同关心的问题，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股价由公司业绩决定，最终反映了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全体股东的共同关注点。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在股东价值取向统一化的情况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所有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监督和约束机制，这种机制将从源头上制约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若控股股东做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票价格将下跌，导致其资产损失，另外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还可能诱发市场并购行为，从而对其不良行为起到外部约束、监督的作用。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的流通性大大加强，为引入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制度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俞永民、杨季初和韩晓园，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拟提交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如果在网络投票前仍不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如最终无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宣布本次股

权分置改革终止。

（二）无法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共同的股东基础。

（三）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可能在近期和未来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影响，虽然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股东形成共同利益基础，但由于其特殊性及市场各方对方案的认识不同，且同时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众多，因此公司股东都面临股票价格波动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有关信息披露，并提请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股权分置改革本身的实质内涵，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了华龙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君泽

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华龙证券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确认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均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均未在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作出对价安排；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和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据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蓝星清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蓝星清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蓝星清洗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召集相关股东会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蓝星清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韶华**

联系人：**赵月珑、曾朝菊**

联系电话：**010-64448671**

传　　真：**010-6441848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邮政编码：**100029**

（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保荐代表人：**郭喜明**

项目负责人：**李福祥**

项目主办人：**朱小林　卢平**

联系电话：**0931-8815556**

公司传真：**0931-8815556**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邮政编码：**73003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明**

经办律师：**张韶华、吕宏飞**

联系电话：**010-84085306**

传　　真：**010-84085338**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政编码：**100007**

九、备查文件目录

1、保荐意见书；

2、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

3、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4、保荐协议；

5、保密协议；

6、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意见函

8、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备案表

9、蓝星清洗 2004 年报、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页）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三月十四日